

**关于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的确认意见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审核，现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字）
刘 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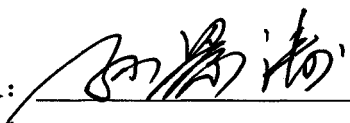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 4 月 16 日

**关于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的确认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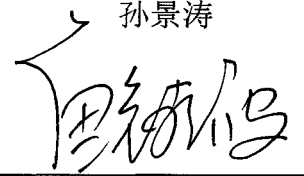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审核，现确认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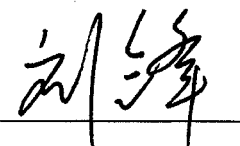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  （签字）

孙景涛

 （签字）

鲍喜波

 （签字）

刘 锋

2012 年 4 月 16 日